

做好新时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流动党员是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采取精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制定出台《意见》,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质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锻造一支充满活力的先锋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还存在少数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管理难落实、活动难组织、作用难发挥等问题。我们在起草《意见》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精准有效、关爱服务的要求体现到流动党员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以求解忧解思维、务实管用措施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把流动党员管理放到整个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进行统筹,注重相关政策措施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坚持求真务实,根据现实条件和工作基础,提出可操作、好落实、能见效的具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总结基层经验做法,将比较成熟的措施做法吸纳到《意见》中来。

《意见》共5个部分、18条,从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等5个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

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

问: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一是为便于基层准确认定和把握,将流动党员界定为因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连续6个月以上不能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活动的党员。二是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出党员、流入党员进行登记,运用信息手段督促流动党员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及时报到。三是区分不同情形,对规范流动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四是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原则,针对流动党员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具体要求。

问:《意见》对落实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提出哪些要求?

答:建立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履职尽责,是抓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关键。《意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和流动党员责任要求。一是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作为落实党组织责任的依据,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负有主体责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责任。二是明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党员、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引导流出党员发挥作用、做好优秀流出党员表彰相关工作、加强流出党员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责任。三是明确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从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确定专人与流入党员保持联系、组织流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做好流入党员关怀帮扶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加强流入党员日常监督等方面,明确6项具体责任。四是根据流动党员特点,从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外出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流动党员提出了5项责任要求。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哪些工作措施?

答:立足工作实际,《意见》对抓实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提出了4方面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

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经常性教育。二是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激励流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加强对流动党员的关怀帮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哪些要求?

答:流动党员党组织是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意见》从注重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角度,对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规范流动党员党组织设置,明确在流动党员人数较多、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并对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方式、隶属关系等提出要求。二是明确流动党员党组织职责任务,主要包括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三是加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运行管理,要求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选配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积极发挥作用。

问:《意见》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提出哪些要求?

答:《意见》从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建立齐抓共管工作体制,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责任制,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

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求县级党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训。三是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四是加强督促检查,要求将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纳入巡视巡察、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为单位,明确流动党员管理具体工作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利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调度。

问:文件出台后,关键在落实。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切实把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和流动党员深刻领会《意见》精神,严格落实《意见》要求。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抓好《意见》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流动党员三方责任全面落实,切实抓好流动党员理论武装、纳入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三是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要结合实际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注意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手段做好流动党员登记接收、组织关系转接、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要通过情况调度、调研督导等方式,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今年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6.52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吴雨)中国人民银行11日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16.52万亿元,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

数据显示,10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54.1万亿元,同比增长8%。前10个月,我国住户贷款增加2.1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3.59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9.83万亿元。在货币供应方面,10月末,我国广

义货币(M2)余额309.71万亿元,同比增长7.5%;狭义货币(M1)余额63.34万亿元,同比下降6.1%;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2.8%。

另外,前10个月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17.22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28万亿元。

同日发布的社会融资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27.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13万亿元。10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03.45万亿元,同比增长7.8%。

“八一”“红鹰”展翅珠海为人民空军庆生



11月11日,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在珠海进行适应性飞行训练。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将于11月12日在广东珠海开幕。11月11日,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和空军航空大学“红鹰”飞行表演队展翅珠海,以独特的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75周年。

新华社记者 邓华 摄

关于收回产权气瓶的再次公告

因国家政策调整,我司燃气经营许可已被政府主管注销,不能从事燃气经营(公司原用户的供气保障已依照政府要求由新的公司承接,我司自有产权气瓶在政府允许的过渡期后也将不被允许使用。因此,请我司用户、加盟商将我司气瓶按“原押原退”的原则(即按原来取得气瓶的途径和渠道)到相应地点办理退押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退押地点(遵循“原押原退”规则):

a)请广大(用气)用户将气瓶和押金条一并拿到您原来取得气瓶的门店、加盟商处进行退押。

b)请各加盟商到公司储备站进行退押工作。

二、退押流程

a)各门店和各加盟商需按原先与用户的约定做好气瓶退押工作。

b)公司原则上按照原来签订的《钢瓶置换协议》给各加盟商办理退押手续。

c)用户、加盟商也可选择“简易模式”——即按“本市行业市场惯例”计算使用费后,与公司办理退押手续。

三、退押时间:

我司在2024年6月份起已开展此项工作,2024年9月10日已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今我司再次向各用户、各加盟商公告:结合气瓶以及用户用气的实际情况,请用户、加盟商务必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到相关地点办理退押工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其退押权利。

特此公告!

蚌埠市安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关于限期返岗的通知

致徐杰(340111196912101016):

自2021年1月19日起,你未经请假擅自离岗,我单位曾多次通知你返岗,但至今你仍未返岗。为此,请你于登报之日起七日内立即返岗,否则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规定,解除与你之间的聘用关系。

特此通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三二地质队

2024年11月11日

今年以来最大升幅!

10月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上升0.3点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 王雨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11日公布数据显示,10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较9月上升0.3点,为今年以来最大升幅,也是2023年3月以来最大升幅。其

中,分项指数、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

从分项指数看,10月份,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效益指数由降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6、0.5、0.3、0.4和0.2点;综合

经营指数、资金指数由平转升,较上月分别上升0.5和0.2点;市场指数继续上升,较上月上升0.3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改善,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分项指数全面上升,为今年3月以来再次

出现。

分行业指数看,10月份,工业指数延续上升态势,较上月上升0.3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住宿餐饮业指数由降转升,分别较上月上升0.2、0.6、0.5、0.7和0.2点;批发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业指数由升转降,分别较上月下降0.1和0.3点。总体来看,行业表现回升向好。

分区域指数全面上升。10月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分别为89.9、89.7、88.0和81.2,分别较上月上升0.4、0.2、0.6和0.9点。

生活·资讯

遗失声明登报

网上办理证件遗失声明,公告发布,分类广告,请扫二维码,方便、快捷。

招聘求职/房源租赁/生活服务

刊登电话: 4010358 QQ: 934437821

装饰设计

开锁服务

找工作 招职工

鸿正 装修热线
TEL:2861072
13855264565

蚌埠日报社
市区、怀远公交站牌广告位
形象宣传 品牌传播
营销推广 产品展示
4014778

请扫码登录
蚌埠“三公里”就业圈。
4014778

专业搬家

★吉发搬家 18955201336
★鸿福搬家 4191123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粳米	¥2.35	山药	¥4.56	香菜	¥3.47
面粉1	¥2.09	生姜	¥7.88	青菜	¥1.83
大豆油	¥68.40	莲藕	¥3.97	茼蒿	¥2.20
食用调和油	¥73.73	洋葱	¥2.15	菠菜	¥2.26
猪后座肉	¥14.16	胡萝卜	¥2.26	韭菜	¥3.25
鲜牛肉	¥29.73	蒜头	¥7.35	长茄子	¥2.62
鲜羊肉	¥33.66	土豆	¥1.85	青椒	¥3.34
鸡蛋	¥5.59	大葱	¥3.89	西红柿	¥5.35
小仔鸡	¥14.21	芹菜	¥3.54	黄瓜	¥2.36
鲫鱼	¥10.70	黄豆芽	¥1.94	冬瓜	¥1.72
四季豆	¥6.32	莴笋	¥3.11	西蓝花	¥5.38
毛豆	¥4.04	蒜苗	¥5.24	大白菜	¥1.41

以上为2024年11月11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